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李景東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4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22 亿元。

董事会建议，根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2025 年度审计

费用共计 50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3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 70 万元（含税）。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议案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公司编制了《鞍钢股份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4 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确定了 2025 年合规管理工作重点。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修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原第十二条内容略	（在原第十二条后面新增以下内容） （s）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t）督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u）企业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v）评估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议事的法定人数应为两名成员。	第十三条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委员会任何成员发出合理通知后，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以供有关成员在合理时段内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议案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五项第 3 条“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酬金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议案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公司编制了《鞍钢股份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对 2025 年工作做了布署。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重大经营风险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重大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编制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重大经营风险评估报告》，总结了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防控工作，通过评估确定了公司 2025 年重大经营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解决方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全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意识，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公司修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

制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制定<鞍钢股份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战略委员会关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职权，调整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针对相关调整制定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议案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 2025 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

公司明确了 2025 年帮扶工作目标，制定了帮扶工作计划，2025 年将持续按照“好”的标准谋划和组织实施帮扶工作，助推帮扶地乡村全面振兴。

议案二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第六节第十四项第 1 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议案二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其中关联董事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二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能源科技增资用于凌钢焦炉煤气制 LNG 项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绿金（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废钢产业“一平台、多基地”发展布局，更好地享受产业扶持政策，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绿金（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议案二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为提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应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聚焦主业，特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酬金方案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五项第3条“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议案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议案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谭宇海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 年度）》和《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99,118 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8%。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28,445	2,710
	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3,241	403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2,669	21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2,218	-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371	94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261	215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647	119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4,910	43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862	37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531	128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185	13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432	3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826	132
	小计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50,598	4,652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3,406	13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2,680	168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2,439	38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994	119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523	26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451	18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352	26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317	36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1,184	122
	小计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12,346	1,033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2,399	699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2,996	169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2,852	323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540	41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325	92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690	26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458	85
	小计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23,260	1,671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服务	市场化原则	544	73
	小计	提供服务	市场化原则	544	73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 存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统一颁布 的同期同类存 款利率执行	100	0.4
		最高存款 每日余额	-	5,000	4,781
		信贷业务 利息	市场化原则	250	-
		委托贷款 利息	市场化原则	100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市场化原则	1,000	-
		商业保理 利息	市场化原则	50	-
		为公司供 应商提供 商业保理	市场化原则	3,000	6
		融资租赁 服务最高 余额及资 金成本	市场化原则	3,200	-
		咨询及系 统服务业 务	市场化原则	20	-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见本公告第“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部分内容。

注：

1. 鞍山钢铁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鞍钢集团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简称本集团）]及其联系人。
3. 鞍钢财务公司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鞍钢资本控股指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 上述各关联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7,183	27,119	24.88	-36.6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958	-	2.84	-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612	4,477	2.33	-63.99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340	2,558	1.94	-47.62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828	1,276	1.20	-35.11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762	3,187	1.10	-76.09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91	644	0.57	-39.2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95	644	0.28	-69.72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24,269	39,905	35.14	-39.18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2,966	6,468	6.40	-54.1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521	1,934	1.13	-73.06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361	1,350	0.78	-73.26	
	小计	采购钢材产品	3,848	9,752	8.31	-60.54	
采购商品/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料	采购辅助材	925	1,317	14.81	-29.76	

接受服务	技有限公司	料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716	978	11.46	-26.79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61	374	4.18	-30.21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489	1,044	7.83	-53.16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2,391	3,713	38.28	-35.60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能源动力	57	2,750	2.82	-97.93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57	2,750	2.82	-97.93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447	1,458	15.33	67.8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925	1,492	12.06	29.02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752	1,537	10.98	13.99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714	1,028	4.47	-30.54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76	1,212	2.36	-68.98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24	-	2.03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53	531	1.58	-52.35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28	279	1.43	-18.2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850	1,974	5.32	-56.94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8,869	9,511	55.56	-6.75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400	18,077	3.87	-70.13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05	1,727	0.93	-24.44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42	601	0.89	106.66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235	767	0.17	-69.36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2	925	0.16	-76.00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396	2,097	0.28	-81.12

	小计	销售商品	8,800	24,194	6.30	-63.63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736	-	53.45	-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355	-	25.78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239	6,563	17.36	-96.36
	小计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1,330	6,563	96.59	-79.73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综合性 服务	408	1,881	25.69	-78.31
	小计	提供综合性 服务	408	1,881	25.69	-78.31
接受金融 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 款利息	37	100	78.72	-63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 日余额	4,828	5,000		-3.44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 息	3	250	1.18	-98.8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 息	-	100	-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	1,000	-	-
		商业保理利 息	-	50	-	-
		为公司供应 商提供商业 保理	86	3,000	19.60	-97.13
		融资租赁服 务最高余额 及资金成本	-	1,070	-	-
		咨询及系统 服务业务	-	1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4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			

	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4629 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480,594.4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5,853.00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6,609.18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83.91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亿元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33,340.44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278.18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22.50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50.6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炳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7077 亿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团；石灰石、水泥、硝石灰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9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69,921.3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812.86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285.68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703.30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铁楠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 亿元 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22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9,680.00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81.35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822.16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3.12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守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亿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铸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食品加工制作。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46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4,536.3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01.22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49.79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9.0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亿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机械、冶金、矿山、化工成套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9,121.26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70.38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56.35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3.4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5549 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栋一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27,770.8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657.31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

		入为人民币 48,188.64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32.8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世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亿元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炼焦；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05,051.84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6,377.81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011.58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07.52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354 亿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26.47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611.34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8.75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1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恒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673.52 万元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及软件开发等业务。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大道 587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665.3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51.28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83.71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9.84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亿元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212,320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362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118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94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绍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及制品、耐火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住所：鞍钢厂区西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21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97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4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1 号(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620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1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33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4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住所：鞍山市鞍刘路 3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5,388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40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061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等。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望山东路 555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2,48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10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05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形。
16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素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73.2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焦炭、废钢销售。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 号 27 幢 617-62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51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31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占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897.71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区正门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5,486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7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53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0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8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胜 注册资本：80,154.58 万元 主营业务：装卸搬运、仓储、劳务服务、国内船货代理。 住所：营口鲅鱼圈北部工业区鞍钢厂内海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02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4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3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9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住所：鞍山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286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8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4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49 万元 主营业务：铸钢件（铸钢轧辊）、钢锭、钢坯、钢材、钢制品、普通钢、特种钢深加工；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金属粉末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热轧方钢、热轧合金方钢；生铁、钢水、电、蒸汽、水销售；冶金产品设计；厂房租赁；起重设备租赁；劳动力外包。 住所：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26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631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71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33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1	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春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49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韩国商业街 1#楼 11 层 45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73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0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62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等商品，并向本集团提供能源动力服务、支持性服务，以及金融服务等服务。同时本集团也向上述关联人提供部分商品和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商品和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项目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铁精矿、球团矿、废钢、钢坯、钢锭、生铁、合金和有色金属、焦炭、煤炭、焦化副产品、石灰石、白灰、耐火材料、备件备品、可再生资源等
	铁精矿价格加（T-1）月工序成本	烧结矿
	按鞍钢股份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	钢材等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钢材、废钢、生铁、钢坯、钢铁生产副产品、焦炭、煤炭、焦化副产品、矿石、电商商品、废钢料、废旧物资、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等
接受关联方 提供的服务	政府定价	电、水等
	市场定价	铁路、道路、管道及水上运输及服务；港口代理服务；代理服务；设备检修及服务；设计及工程服务；电讯业务及服务；信息系统；教育及培训、翻译服务；报纸及其它出版物；生产协力及维护；生活协力及维护；公务车服务；节能、环保、安全、检测、技术开发与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业务招待、会议费用；绿化服务；保卫服务；土地房屋租赁；废水处理；能源供应服务（蒸汽等）；委托管理；其他专业化服务等
	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	带料加工
向关联方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计量、检测、产品测试、运输服务、代理服务、供暖服务、租赁服务等
	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	能源供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等）、委托加工、资产委托管理等
	政府定价	电、水等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关联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如有可能，将给予适当贷款利率优惠。
	商业保理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保理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保理业务的价格。
	商业保理利息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租赁公

	金成本	司取得的同期同类租赁业务的价格。
	咨询及系统服务业务	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同期同类型公司取得的服务价格。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2024 年 10 月 25 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交易概述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25年，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计划2025年度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7亿元（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衍生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目的

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利润锁定、价格发现或库存套保，规避相应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有色、合金等以及产成品：热轧卷板、螺纹钢等，这些商品的价格走势与对应的期货品种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同时，上述商品价格波动显著，而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在公司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转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

2. 交易金额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90%范围内，开展期货业务。根据时点最大净持仓确定最高保证金，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年度最高保证金为7亿元（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考虑到期货市场杠杆率及金融风险，交易保证金使用规模控制在40%以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3. 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进行场内期货交易业务，无场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交易品种主要有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螺纹钢、热轧卷板、有色、合金等产品。2025年度各品种的套期保值量为：钢材不超过100万吨，铁矿石不超过350万吨，焦煤、焦炭和动力煤合计不超过400万吨，有色金

属不超过2.28万吨，铁合金不超过6.8万吨。

4. 交易期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6. 专业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且配备人员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三、内部控制与管理

1. 管理制度与监督

公司制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设立了期货交易监督部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涉及的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所以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

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 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交易部，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期保值策略、套期保值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决策与交易；

(3) 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3. 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现货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套期保值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及采销计划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或采销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根据期现结合的亏损情况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22 百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1 百万元。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	0	0	54.33
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122	-3,257	1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百万元）	-3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百万元）	4,9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	5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百万元）	-3,4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54.3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截至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 审计报告；
2. 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